

债券代码：136295.SH

债券简称：16 川电 01

债券代码：136358.SH

债券简称：16 川电 02

债券代码：136680.SH

债券简称：16 川电 03

债券代码：143276.SH

债券简称：17 川电 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和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总经理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和表决结果，决定聘任刘均剑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刘均剑，男，生于1968年4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88年3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四川省物价局综合法规处副处长、四川省物价局综合法规处兼行政审批处处长、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处处长、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资源和环境价格处处长。现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影响分析

经发行人说明，本次公司总经理的变动系公司正常运营过程中管理层的正常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执行；上述人事变动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天风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七条的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